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自我檢視表-受贈財物

檢視事項	依據法規	檢視重點	自我檢查
一、與其有無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	廉政倫理規範 第2點	□**有**下列其一之**職務上利害關係**(**請至第二項繼續檢視**)。 ◎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）助等關係。 ◎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◎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□**無職務上利害關係**(**請至第三項繼續檢視**)。	
二、是否係「偶發」且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	廉政倫理規範 第4點	□**是**，屬下列其一之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情形。…… ◎屬公務禮儀。 ◎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 ◎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 元以下。 ◎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之財物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 元以下。 ◎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新臺幣3,000 元)。 □**不是，「非偶發」或「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。**……	○允許收受 **X 不可收受** **必須登錄**
三、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	廉政倫理規範 第2、5點	**以餽贈者與己身之「親疏往來」、「財物市價」等作為可否收受認定基準。** □餽贈者「是」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。…… □餽贈者「不是」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，且財物市價於新臺幣3,000 元以內。…… □**餽贈者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，且財物市價超過新臺幣3,000 元。**……	○允許收受 ○允許收受 **X 不可收受** **必須登錄**
四、其他建議考量事項		□不違反本規範而允許收受情形，收受後會否造成社會不當觀感，如是，仍建議不予收受。 □**當場婉拒或自行退還受贈財物，是否依本規範於3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如否，應完備登錄知會程序。**	**不可收受** **必須登錄**